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范小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5年2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康延功先生、史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